

## 附件3

## 2021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在滇招生考生在校表现考察表

考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毕业学校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考生 表 现 情 况	<p>(1) 有无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2) 有无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3) 有无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4) 有无编造、制作、发表、出版、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5) 有无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或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6) 有无受过开除党、团籍处分或者在校期间受到处分？(7) 有无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8) 有无组织、参与、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9) 有无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10) 是否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11) 是否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团）时间、学历、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严重失实，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考察对象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12) 有无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政治品德不良，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情形？(13) 有无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14) 有无曾连续6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经历？</p>		
	有无上述情况，请说明：		
	有无补充意见：		
	考察人员签字：		考察部门（盖章）：
联系电话：			
备注	考察部门（盖章）需为考生就读高级中学或教务处。考察人员需为考生班主任或辅导员。		